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東清
訴訟代理人　林根億　律師
　　莊智翔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超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林立維
　　林莉茹

上列當事人間獎勵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7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

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爭訟經過

(一)被上訴人為辦理「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（第二區）」範圍內拆遷地上物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等作業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第1項及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(下稱系爭自治條例)等規定，以民國110年3月5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00393038號公告補償費清冊、救濟金清冊等（公告期間：自110年3月5日起至110年4月4日止共計30日，拆遷期限110年12月31日前，下稱系爭公告）。上訴人對救濟金清冊中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及00號建物(歸戶號1245、684，非合法建物，下稱系爭建物，各別時稱17號建物、19號建物），業主姓名為空白部分不服，提起異議。被上訴人於110年4月8日辦理複查會勘，經上訴人提出系爭建物房屋稅繳款書及17號建物房屋稅籍證明書，被上訴人以110年4月14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00690553號函，檢送110年4月8日會勘紀錄更正救濟金清冊業主姓名為上訴人，嗣由上訴人領取系爭建物救濟金（下稱系爭救濟金）共新臺幣(下同)883萬8,760元在案。

(二)上訴人於拆遷期限前之110年11月5日出具地上物搬遷確認點交同意書，將系爭建物騰空點交被上訴人；參加人林立維、林莉茹（下合稱參加人）則分別於同年11月3日、11月5日出具異議書（被上訴人收文日均為同年11月9日），檢附土地交換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等文件，主張系爭建物為共有，非屬上訴人單獨所有。被上訴人遂於110年11月19日、同年12月6日再辦理複查會勘，並以110年12月17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02428645號函，檢送同年12月6日會勘紀錄予上訴人及參加人，會勘紀錄略以：為維護三方財產權益，系爭建物業主姓名將重新繕造為上訴人及參加人3人共有等語。

(三)被上訴人為釐清系爭建物權屬疑義，再於110年12月28日至現地辦理複查會勘，會勘結論略以：上訴人與參加人對於系爭建物權屬爭議部分屬私權，無法完成協調，為保障三方財產權益，業主姓名仍維持110年12月6日結論即上訴人及參加人；又參加人僅表示就系爭建物部分有權利，惟金額部分未告知，自動搬遷獎勵金合計約262萬4,294元（下稱系爭獎勵金）將暫緩發放，並辦理保管（業主姓名將繕造為上訴人、參加人），後續倘釐清權屬或自行協調完畢後，可將結果復知被上訴人，俾憑領取系爭獎勵金等語。嗣上訴人以111年1月15日申請書請求被上訴人准予領取系爭獎勵金(下稱系爭申請)，經被上訴人以111年1月21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10134922號函檢送110年12月28日會勘紀錄予上訴人及參加人，而否准上訴人之申請（被上訴人嗣另以111年1月26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10182844號函檢送更正文字誤繕及補正資料後之110年12月28日會勘紀錄，下稱111年1月26日函）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1.先位聲明：⑴訴願決定及被上訴人111年1月26日函均撤銷。⑵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系爭申請，就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建物，應作成核給系爭獎勵金之行政處分。2.備位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2萬4,294元。經原審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規定，被上訴人辦理本件系爭獎勵金之行政事件，應受上開規定及系爭公告之效力所拘束，系爭公告分配結果已於公告期滿確定，參加人之異議不生任何法律上效力，原判決未審酌被上訴人違法受理異議之事實，實有不適用法規及違反依法行政原則、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法。又證人張麗卿代書之證述至多僅能確認其有撰擬系爭協議書等事實，但對於後續有無履行、是否協助產權登記移轉，均一無所悉，原判決竟將其證述作為主要判決理由，卻未說明何以不採納證人林婉真證述，顯有判決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之違法。另原判決援引市地重劃實施辦法

第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作為被上訴人合法暫緩發放系爭獎勵金之依據，未查明上開規定為市地重劃補償費及差額地價之暫緩發放依據，並非以自動搬遷獎勵金為規範對象，顯有適用法令不當之違背法令等語。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以其主觀之法律見解，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2條之1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及第53條之1、系爭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等規定，非屬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，因土地重劃應行拆遷而取得受領救濟金及自動搬遷獎勵金之權利，如有不能受領之情形時，被上訴人應將之存入其於國庫設立之保管專戶保管，並通知應受領人。系爭建物非屬合法建物，經被上訴人查定結果，以系爭公告核定其救濟金及自動搬遷獎勵金金額，惟業主姓名則為空白，公告期間屆滿，並未發生系爭建物權屬確定之效力，被上訴人於發放系爭救濟金及系爭獎勵金時，仍須審查申請具領人所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查對其是否確屬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。被上訴人前雖依上訴人主張及其所提出之房屋稅繳款書、房屋稅籍證明書等文件，而發給系爭救濟金，然參加人嗣既已提出系爭協議書等文件，主張系爭建物為其等與上訴人共有，經綜合上訴人及參加人所提事證，尚難認系爭建物為上訴人單獨所有或取得事實上處分權，上訴人自不能單獨領取系爭獎勵金，其等又不能就系爭獎勵金之領取達成協議，被上訴人暫緩發放系爭獎勵金並辦理保管，於法有據，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